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第十六屆家長教師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四)
時間：上午 9:15
出席：文慧儀女士（主席）、劉少卿女士、黃東鳳女士、李苑峰女士、張麗女士、林家華署任校長、周俊仁署任副校長、何沛凡主任、劉慧婷主任、胡珏柱主任、楊卓姮主任
記錄：劉少卿女士
列席：梅達明舍監、羅潔霞姑娘、俞秀冰姑娘、龍又稱姑娘、李耀孝主任、林肇康老師、談懿蕾女士(方心澄家長)
缺席： /

會議內容：

1. 歡迎列席之會員

主席歡迎談懿蕾女士(方心澄家長)列席是次會議。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是次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3.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2020年11月19日）

- 楊卓姮主任提出第 8.2 段第 4 點最後一行應刪去「投票」二字，因補選不涉及投票。
- 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修改。修改後的會議紀錄獲一致通過。

4. 財務及各工作小組報告

4.1 財務報告

- 周俊仁署任副校長報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家長教師會戶口結餘為\$16,384.6（附件一）。當中包括一筆\$540 存款並未能核實來源。
-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暫不動用該筆款項。周副校長會向銀行查詢，存款人若想取回款項，會否有年期限限制。

4.2 社團註冊進展

- 俞秀冰姑娘報告已於 2020 年 12 月向警務處遞交申請更新家長教師會的委員資料，現待警務處批准，預計約需時二至三個月。

4.3 銀行轉名程序和手續

- 俞秀冰姑娘報告，銀行需待警務處批准更新社團註冊，才可進行轉名。

4.4 親子手工製作活動（聖誕聯歡活動）

- 楊卓姮主任報告，由於停課，親子手工製作材料（小天燈）及禮物（毛公仔）於停課前已派發予同學。聖誕聯歡當天透過視像教導同學製作小天燈，過程大致順利。

4.5 招募家長義工

- 主席報告已出通告邀請家長擔任家長義工。

5. 討論事項

5.1 「家長義工」家長委員補選工作

- 楊卓姮主任報告已於 12 月 11 日出通告邀請家長出任「家長義工」家長委員，惜並無家長參與補選。
- 會上委員討論如何填補家長委員空缺。
- 談懿蕾女士表示根據現時的會章，空缺需透過補選才可填補，她建議會章可考慮修改為由委員會「推薦」，再進行補選的程序。
- 楊主任建議於 3 月或 5 月再出通告邀請家長出任「家長義工」家長委員，若委員得知有家長願意參與補選，會於 3 月發出通告，否則 5 月才會再出通告。

5.2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內容調整

5.2.1 家長旅行

- 俞秀冰姑娘表示家長旅行一般於每年 1、2 月舉行，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仍未穩定，而限聚令下只可二人聚集，家長旅行應不可能如期舉行。
- 俞姑娘建議委員考慮其他可透過網上進行的活動，以替代家長旅行。
- 經討論，有以下活動建議：和諧粉彩、蛋糕裝飾、插花班等。
- 主席建議稍後可出通告，就活動內容諮詢會員意見。

5.2.2 親子旅行

- 楊卓姮主任表示親子旅行一般會在三、四月舉行，雖然現在仍未能確定屆時疫情的情況，為及早進行籌備工作，她已向旅行社就數個不同旅行地點索取報價。而親子旅行會否如期舉行，可稍後再作決定。

5.2.3 修訂會章工作進程

- 楊卓姮主任報告，修章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進行會議，詳細討論會章各項條文，並草擬了新一份會章修訂版（3.0 版）。
- 主席向委員會簡介新一份會章修訂版主要的修訂建議（附件二），並邀請委員和列席會員提出意見。
- 有關意見及討論結果如下：

- 第 2 段：「本會自當尊重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處理本會會務」，改為「本會自當尊重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及本會宗旨處理本會會務」[會議結論：同意]
- 第 5.12 段：有關教職員會員資格，將參考學校專職人員名單[會議結論：同意]
- 第 5.13 段：「（即實際管養..）」，改為「（包括實際管養..）」[會議結論：同意]
- 第 6.8 段：建議設立多一位副主席並由家長委員出任，當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暫代主席一職；並建議把宣傳和聯絡二個職位合併。[會議結論：由修章工作小組再討論]
- 第 6.10 段：「..任期均為兩學年，委員可..（..四學年）」，改為：「..任期均為兩學年，家長委員可..（..兩屆）」[會議結論：同意]
- 第 6.11 段：有關補選程序，建議若經補選後最終沒有人出任懸空職位，建議加入由委員推薦、再由會員確認的程序，而非由常務委員會直接委任，以確保委員的認受性。[會議結論：由修章工作小組再討論]
- 楊卓姮主任表示，修章工作小組會再詳細討論今日會上的建議修訂，並會於稍後透過通告，諮詢會員對會章修訂版的意見，期望於本學年完結前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新會章。

5.4 轉用電子月結單

- 周俊仁署任副學長表示，銀行現時透過郵寄把家教會的銀行月結單發給本會，但因學校斷續停課，司庫未必能準時收到月結單，因此建議向銀行申請收取電子月結單。周副校長補充，電子月結單並不包括轉賬功能。
- 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5.5 停課期間意見諮詢

- 林家華署任校長指出，本校根據教育局指引，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暫停面授課堂，改為網上上課，至今已一個多月。林校長補充，吸取了上一次停課的經驗，今次停課期間加強了訓輔的元素，如加了班主任課。他希望在會上收集家長委員對停課期間的安排之意見。
- 主席反映，透過網上平台上課，學生的專注力難免下降，她表示近日網絡有時不太穩定，影響上課進度。另一方面，她欣賞學校在停課期間仍繼續提供治療予學生，令學生的訓練得以延續。
- 談懿蕾女士詢問學校可有系統跟進家長的意見，她認為若學校能就家長意見作綜合回應，家長可感到較踏實。她指出，有時不同治療會安排在學生同一主科的課堂進行，影響學習。她提議老師可把課堂錄影，再放上網上平台，讓缺席的學生重溫。周副校長回應，校方在收到家長的意見後，會儘快回覆家長。如相關事件或安排需要通知其他家

長，校方會發放通告、透過 eClass 即時訊息或在校網向家長發佈相關資訊或安排。另外，現時有關半日面授及非面授課的治療課安排，由於各學生的情況不同，治療師會個別與家長商討。最後，如學生缺席課堂，考慮到各學生的學習情況及能力不同，科任會個別與家長商討補回進度的方法。

- 劉少卿女士欣賞學校為高中學生安排網上評估，認為可令學生保持學習進度。

6. 校長報告 (見附件三)

林校長報告如下：

6.1 2019 冠狀病毒檢測

- 學校會鼓勵教職員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6.2 學生獎項—感創敢為 2.0 - 青年社會創新服務獎

- 本校馬錦瑩老師帶領中三甲班學生，以「K 架法寶袋」一項目，參與感創敢為 2.0 - 青年社會創新服務，角逐獎項。
- 學生這項設計主要希望協助助行器使用者在使用雙手扶助行器時，有載物空間擺放手機或其他個人物件，從而幫助他們能自主外出及購物。
- SERSD 及學校為了支持學生，曾在紅十字會網上節目《圍爐》中作出宣傳。比賽在 12 月 18 日公佈結果，同學的「K 架法寶袋」獲得金獎及觀眾最喜愛隊伍，實在值得慶賀，同學們的創意及努力，亦值得我們欣賞。

6.3 復課安排

- 學校會為高中主流課程學生安排考試/評估，中三延伸和中四將安排於網上進行評估，而中五則在校考試，以協助學生準備文憑試。
- 現時兩班中五於上午回校上課，下星期開始，兩班中六也會於上午回校上課。

7. 其他事項

- 李苑峰女士查詢家長旅行最遲可於何時舉行。楊卓姮主任回應，根據教育局規定，活動需於 8 月 31 日完成，但因需時遞交單據申領發還撥款，活動最好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 楊主任建議委員可於一星期內，就替代活動提出建議，稍後再諮詢會員。

8. 下次開會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9. 會議於上午 11:57 完結。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家長教師會財政報告
2021年1月21日

甲、家教會會費戶口：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14,984.6
26-4-2019 至 30-6-2020	未獲認領收入#	\$540		
1-9-2020 至 15-1-2021	收-2020-21 家教會會費： 學生：12 人 x \$20 = \$240 教職員：13 人 x \$20 = \$260 校友(聯屬會員)： 18 人 x \$20 = \$360	\$860		
總計				\$16,384.6

乙、家長緊急援助基金：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2,434.5

丙、用作學生活動餘款：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	—	\$8,054.8

丁、畢業生基金餘款：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	—	\$281.2

主席：  (文慧儀)司庫：  (周俊仁)日期： 21-1-2021日期： 21-1-2021

備註：

#司庫發現26/4/2019銀行月結單有一項不明來歷的入賬(\$540)，惟向相關同事查詢後仍未有人認領，及後於17/12/2019致電銀行查詢希望追查有關款項，惟最終銀行回覆表示未能追查。現將此項入賬列作「未獲認領收入」。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Hong Kong Red Cross Princess Alexandra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性質
本會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之規定註冊成立。本會自當尊重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及本會宗旨處理會務。
3. 會址
香港九龍觀塘復康徑 8 號
4. 宗旨
 - 4.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4.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4.3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增進父母與子女關係。
5. 會員
 - 5.1 下列人士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5.1.1 家長會員-所有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包括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而每名學生可有不多於二人成為家長會員。
 - 5.1.2 教職員會員-所有本校現任教師及專責職員(專責職員是指受顧本校擔任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學校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一級及二級宿舍工作員)。
 - 5.1.3 聯屬會員-校友家長可申請成為聯屬會員，並以家庭為單位，「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包括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而不多於二人可成為聯屬會員。聯屬會員無權參加「常務委員會」選舉或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亦無投票權。
 - 5.2 本會會員(聯屬會員除外)可選出或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家長委員由會員選舉得出，教職員委員由校方委任。
 - 5.3 在投票選舉常務委員時，家長會員以每名學生計，每名學生可有不多於二人成為家長會員，每名學生獲發兩票；教職員會員以一人一票計。
 - 5.4 各會員有責任履行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並依從會議的決定。若有違規，「常務委員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5.5 除繳交會員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或某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 5.6 所有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會員年費調整需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5.7 本會不會歸還會員已繳交的會費。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用途。

6. 組織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6.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聯屬會員除外)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6.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需召開「會員大會」(包括「特別會員大會」)，須在開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各會員。

6.4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6.5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會員(聯屬會員除外)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6 「會員大會」(包括「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名會員(聯屬會員除外)。若人數不足，由主席宣佈流會，並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以當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所有「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除下述第 10 項「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外，須有半數以上出席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支持，方屬有效。

6.7 如教育局宣佈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當日停課，則原訂當日舉行的「會員大會」將會取消。

6.8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會員、六名為教職員會員，校長為顧問。「常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所有「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常務委員支持，方屬有效。

6.9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六位委員：

- 主席
- 文書
- 司庫
- 康樂
- 宣傳
- 聯絡

6.10 「常務委員會」教職員委員會由校方委任出以下六位委員：

- 副主席
- 文書
- 司庫
- 康樂
- 宣傳
- 聯絡

6.11 每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任期均為兩學年，家長委員可競選連任，以

連任不超過一次為限(即總任期為兩屆)。

- 6.12 如參與選舉的家長委員候選人人數多於六名，得票最多的六名候選人將出任常務委員；如該次選舉的家長委員候選人只有六名或少於六名，會員只須在選舉進行確認，候選人即當選成為常務委員。如年中委員出缺，「常務委員會」可透過補選填補空缺，若經補選後最終沒有人出任懸空職位，「常務委員會」可按會員或委員推薦，委任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有關推薦需獲半數以上委員支持、並得會員透過相關通告確認。
- 6.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6.14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6.15 「常務委員會」中的家長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7. 家長校董選舉

- 7.1 「常務委員會」負責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除了本身不可是家長校董候選人外，上述兩者亦應來自不同家庭，以保持中立。
- 7.2 家長校董可以參選為本會委員，反之亦可；提名及選舉程序可參考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8 財政

- 8.1 除會費外，本會可向會員徵收活動費。
- 8.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8.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個以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中任何二人的簽署，才屬有效，該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職員委員。

9. 核數

「會員大會」須委任兩名非常務委員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分別為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各一，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10.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10.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通過方屬有效。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聯屬會員除外)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

應跟從該次會議中的決定捐贈予本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
繳稅的慈善團體。 ~完~

待 2019 年 6 月 26 日周年大會通過
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六屆第二次常務會議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

校長報告：

1. 2019 冠狀病毒病特定群組檢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沒有身體不適的教職員及宿舍部員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宿舍部員工安排每三星期進行一次的重複全員檢測(深喉唾液測試)。此外，亦會在每個學校工作天於全港抽取約百分之二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進行一次深喉唾液測試，參與有關計劃為免費且屬自願性質。 ● 學校鼓勵全體教職員及特殊學校的宿舍員工積極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保障個人、學生和其他教職員的健康，以及減低學校和社區傳播的風險。1
2. 停課下的學校回校上課及考試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會安排高中主流課程學生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五兩級回校應考；其餘班級（S3E 及 S4）嘗試網上評估。 ● 學校已安排學生回校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安排中五兩級（最早應考 HKDSE 的學生）回校上課，直至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 由於安排順利，學校將於下星期（25/1）再安排另外兩班調適中六學生（最早會離校的學生）回校上課，直至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 總共四班學生，不超過教育局限額指明的 1/6。